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簡章

不論通訊或現場辦理報名，均需先於網路 <http://www.pccu.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2 張，於報名時繳交。

94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班別	項 目	日 期
碩 士 班	繳費一律採 ATM 轉帳，轉帳繳費日期及注意事項詳如附錄「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受理通訊報名	94 年 3 月 10 日至 18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	94 年 3 月 25 日、26 日(星期五、六)
	入學考試	9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星期五、六)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	94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9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9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	註冊後第三日
博 士 班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申請日期	9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
	受理通訊報名	94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	94 年 5 月 27 日、28 日(星期五、六)
	入學考試	94 年 6 月 16 日、17 日(星期四、五)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	94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9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30
	備取生遞補	94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注意事項：

1. 現場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
(3 月 26 日碩士班報名因適逢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請出示本校 9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以利通行)
3. 考試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考場及座次於考前一日於本校大恩館二樓川堂及上網公告)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於本校網址 <http://www.pccu.edu.tw> 公告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中國文化大學

校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總機：02-28610511、28611801 轉 229、230

網址：<http://www.pccu.edu.tw>

簡章：每份新臺幣 60 元整。

簡章發售方式：

一、集體購買：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十樓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二、零售：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十樓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華岡路校門口警衛室。
- (三)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推廣教育部一樓服務中心。
- (四)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推廣教育部一樓服務中心。

三、函購：附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60 元，《郵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或現金袋均可》及貼足回郵之 A4 信封一個(註明函購博碩士班招生簡章)，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洽詢電話：(02) 28610511、28611801 轉 230、229 傳真：(02) 28611147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考試前請詳閱招生試場規則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博士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認定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各該所報考資格者。

所 別 (代 號)	哲學系 博士班 (DADPH)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DADCL)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	一般生：8
	在職生：1	在職生：2
	合 計：5	合 計：10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哲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與哲學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其碩士論文屬於哲學性質，經本所認可者。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修讀哲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文化教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 高等考試文教行政類科及格，從事與文化教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中國文學系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並有其他人文學科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及人文學科碩士學位，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專門課程五種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修讀中文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或高等考試及格，從事中國文學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獲有教育部之講師證書，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 試 科 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中西哲學史</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中國文學史</p>
備 註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所 別 (代號)	史學系 博士班 (DADHS)	俄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DGDOR)
招 生 額 名	一般生：8	一般生：2
	在職生：3	在職生：1
	合 計：11	合 計：3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歷史學研究所或與歷史學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修讀歷史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歷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 高等考試史料編纂、圖書館博物館類科及格，從事與其高考類科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p>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 俄國語文學碩士班研究所肄業。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修讀俄國語文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俄國事務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 高等考試及格，從事與俄國事務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p>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 試 科 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中國史學史與史學方法</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俄語語言學 (含語音學、詞彙學、詞法學、句法學、修辭學)</p>
備 註	<p>(一)以同等學力或非歷史學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p> <p>(二)大學、碩士學位均非歷史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及碩士班之必修課程。</p> <p>(三)非本校史學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必修課程「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p>	本所以俄文口試。

所 別 (代 號)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 (DSDGE)	政治學系 博士班 (DYDPS)
招 生 額 生 名	一般生：4	一般生：7
	在職生：1	在職生：6
	合 計：5	合 計：13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地學(理)研究所或與地理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與地學有關之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並經本所認可者。 2.大學畢業獲有相關地學之學士學位，修讀本所認可與地學相關之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大學畢業獲有相關地學之學士學位，從事與地學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經本所認可)，從事與地學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政治學研究所或與政治學門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大學畢業獲有社會科學、法、商、外語學院之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大學畢業獲有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並從事與政治學學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與政治學門有關之高等考試類科及格，從事與該類科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 試 科 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地理學理論與研究方法(包括自然與人文地理中重要的理論和觀念及其研究方法)</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政治理論</p> <p>(五)比較政府</p>
備 註	非地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地理(學)之課程，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之。	<p>(一)在職研究生限具備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以同等學力或非政治學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p> <p>(三)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四)以應屆畢業資格報考者，應於入學考試口試時出示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證明文件，否則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所 別 (代 號)	經濟學系 博士班 (DYDEC)	中山學術研究所 博士班 (DYDSI)
名 招 額 生	一般生：5	一般生：9
	在職生：0	在職生：3
	合 計：5	合 計：12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經濟、財政、農經、企管、國際貿易、產業經濟、管理科學、金融、保險等有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經濟、財政、國貿、國際經濟、財務金融等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法、商、管理、社會、理、工、農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濟、財政、國貿、國際經濟、財務金融等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法、商、管理、社會、理、工、農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從事與經濟研究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統計人員、金融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經濟分析人員考試及格，從事與經濟研究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p>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中山學術(三民主義)研究所或大陸相關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2.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中山學術三民主義或大陸研究所碩士班四十學分結業。 3.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高等考試及格，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p>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考 試 科 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經濟理論(含個體及總體)</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中山學說與社會科學」或「中國大陸研究」(二選一)</p>
備 註	凡非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經濟學課程，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p>(一)招收各研究所畢業生計8名(一般生5名 在職生3名)其專業科目選考「中山學說與社會科學」。</p> <p>(二)招收大陸相關研究所畢業生4名(均為一般生)其專業科目選考「中國大陸研究」</p> <p>(三)凡專業科目選考「中國大陸研究」者，入學後應加修中國大陸研究相關科目，其加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p> <p>(四)本所之考生除須繳交碩士論文外，可提出最近發表之論文專著合併審查。</p>

所 別 (代 號)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DBDIB)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博士班 (DTDAU)
額 招 生 名	一般生：8	一般生：5
	在職生：5	在職生：0
	合 計：13	合 計：5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從事與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p>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p>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土木、景觀及環境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經本所認可者。</p>
考 試 科 目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國際企業管理</p>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及除碩士論文以外之研究成果)</p> <p>(二)口試</p> <p>(三)英文</p> <p>(四)環境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p> <p>(五)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計畫寫作</p>
備 註	<p>(一)在職研究生限具備4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者)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三)入學者於碩士班未曾修習「國際企業管理」及「數量方法(一)」、「數量方法(二)」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碩士班之課程。</p> <p>(四)入學者於大學或專科四年級以上未曾修習「會計學」與「經濟學」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p>	暫不招收同等學力資格。

二. 碩士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各該所報考資格者。

考試科目欄內之「專業科目」以 1.2. 等數字標明，係表示專業科目考試先後次序，考試時間請查本簡章「伍、考試時間表」。

所(組)別 (代號)		哲學系 碩士班 1 MAMPH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2 MAMCL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10	一般生：16
		在職生：2	在職生：2
		甄試生：0	甄試生：2
		合 計：12	合 計：20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中國文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任中等學校國文教員五年以上者，或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專門課程五門以上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中國文學系肄業，或文學院其他學系肄業，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專門課程五門以上者。 2. 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及格，並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必修課程十學分以上者。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 業 科 目 代 號	1. 中國哲學史[0421] 2. 西洋哲學史[0431]	1. 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0521] 2. 中國學術史(包括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0531]
備 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四門共 20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但已修必修科目及格或入學考試科目成績 70 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一)本所應考之共同科目「國文」乙科為獨立出題。 (二)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所(組)別 (代號)	史學系 碩士班 3 MAMHS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4 MGMJL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7	一般生：13	
	在職生：8	在職生：2	
	甄試生：2	甄試生：2	
	合 計：27	合 計：17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各學系肄業，曾選修日本語文學系 必修課程二門以上者。 2. 日語相關科畢業，或曾修日文課程 ，並經本所認可者。 3. 含有日本語文科目之高等考試或相 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科目代號】 科目	1. 中國通史[0621] 2. 世界通史[0631]	1. 日本語文（作文及翻譯）[1521] 2. 日本政治[1531]、 日本經貿[1532]、 日本近代史[1533]、 日本文學史[1534]（任選一科）
備 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 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8 學分。	(一)本所以日語口試。 (二)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者報考。 (三)凡以同等學歷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 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 基礎學科。	

所(組)別 (代號)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5 MGMOK	俄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6 MGMOR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	一般生：8
	在職生：2	在職生：1
	甄試生：2	甄試生：1
	合 計：10	合 計：10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各學系肄業者。 2.外語類相關科系，商用外文科俄文組 畢業者。 3.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科 業 目 代 號 】 目 1.中韓互譯[4221] 2.韓文作文[4231]	1.俄國文學史[3421] 2.俄文作文與中俄互譯[3431]
備 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所以俄文口試。

所(組)別 (代號)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7 MGMOE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8 MGMOF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9	一般生：4	
	在職生：2	在職生：1	
	甄試生：1	甄試生：2	
	合 計：12	合 計：7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英國語文學系(組)或其他西洋語文 各學系肄業者。 2.外語類相關科、商用外文科(英文 組)畢業者。 3.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法國語文學系或外語學院、文學院其他 學系肄業，曾修習法國語文學系必修課 程三門以上者。 2.外語類相關科、商用外文科(法文組)畢 業者。 3.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	
考 試 目 目	共 同 科 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 業 目 代 號 目	1. 英美文學[1621] 2. 英文作文與中英互譯[1631]	1. 法國文學史 [1721] 2. 法文作文與中法互譯[1731]
備 註	(一)本所應考之共同科目「英文」乙科為 獨立出題。 (二)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 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 基礎學科。 (三)本所以英語口試。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 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所(組)別 (代號)	德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9 MGMOG	應用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 10 MSMAC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	一般生：36
	在職生：0	在職生：4
	甄試生：2	甄試生：0
	合計：7	合計：4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國語文學系(組)或外語學院、文學院其他學系肄業，曾修習德國語文學系必修課程三門以上者。 2. 外語類相關科 商用外文科(德文組)畢業者。 3.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者。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修習化學相關課程及格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工、農、醫、海洋學院有關之學系肄業者。 2. 理、工、農、醫、海洋等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藥劑師、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化學工程技師及格者。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p>【專業科目代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國文學史[1821] 2. 德文作文與中德互譯 [1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2221] 2. 物理化學[2231]、無機化學[2232]、生物化學[2233] (任選一科)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p>(一)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原則，且僅限於抵免研究所之學分，不得用於抵免大學部基礎學科之學分。</p> <p>(二)非化學系或化工系畢業錄取者，必須補修基礎學科：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以上五科任選三科，學分數依化學系之規定，不足則補之。基礎學科之抵免由本所核定之。</p>

所(組)別 (代號)		地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地理組 11 MSMGG	大氣科學組 12 MSMAP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一般生：7
		在職生：2	在職生：1
		甄試生：1	甄試生：0
		合計：10	合計：8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環境管理人員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氣科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 【科目代號】	1. 地學通論 (包括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 [0721] 2. 研究方法 (包括計量地理學與地圖學) [0731]	1. 天氣學[0821]、 熱力學(熱物理學) [0822] (任選一科) 2. 大氣動力學[0831]、 流體力學[0832]、電磁學 [0833] (任選一科)
備註		非本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天氣學。

所(組)別 (代號)	法律學系 碩士班 13 MLMLW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34	
	在職生：4	
	甄試生：6	
	合 計：44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 業 科 目 【 科 目 代 號 】	(一)一般生： 1. 民法[1221] 2. 刑法[1231] (二)在職生： 1. 民法與刑法[1229] 2. 專業知能(研究計劃) [1239]
備 註	(一)在職研究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現職人員報考。(服務年數須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累計至9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18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三)學分班學分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並經本所核定後始得抵免之。 (四)在職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二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一式三份，並以A4紙張列印。 (五)法律學研究所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所(組)別 (代號)	政治學系 碩士班 14 MYMPS	經濟學系 碩士班 15 MYMEN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6	一般生：13
	在職生：5	在職生：0
	甄試生：2	甄試生：2
	合計：23	合計：15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 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 經本所核可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法、商、管理、社會、理、工、農學院有關之 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法、商、管理、社會、理、工、農學院有關之 學系肄業者。 2. 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觀光 事業科、國際貿易科、財政稅務科、農業經濟 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 人員、金融人員、保險人員、合作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 員、經濟分析人員、企業管理人員、交通行政 人員、都市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農業推 廣人員考試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科 業代 目號 】 目 1. 比較政府 [0921]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0931]、 國際政治[0932]、行政學[0933] (任選一科)	1. 經濟理論(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1021] 2. 統計學[1031]
備 註	(一)凡非本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 入本所者，須補修政治專業課 程，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 長)核定。 (二)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 達 8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三)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5 年以上工作 經驗者報考。 (四)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 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 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 依序錄取。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 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所(組)別 (代號)	勞動學研究所 碩士班 16 MYMLS	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士班 17 MYMSI
招生名額	一般生：19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在職生：2
	甄試生：1	甄試生：0
	合計：20	合計：12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目 1. 勞工問題與勞動學概論[1921] 2. 社會學[1931]、經濟學[1932]、 勞工立法[1933]、工業安全衛生[1934] (任選一科)	1. 中華民國憲法[0121] 2. 中國現代史 [0131]
備註	凡非本學系畢業而獲錄取者，須於第一學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勞動學基礎課程，如曾修習而未修滿者，亦須於第一學年修習完畢。	

所(組)別 (代號)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 18 MYMCM	美國研究所 碩士班 19 MYMAM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2	一般生：9
	在職生：0	在職生：2
	甄試生：0	甄試生：0
	合 計：22	合 計：11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和國際新聞 人員特考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科目代號】 業科目	1. 中國大陸研究[3621] 2. 政治學[3631]、經濟學[3632]、 法學緒論[3633]、社會學[3634]、 中國近代史(含國共關係史)[3635] (任選一科)
備 註	(一)未修習政治學或經濟學 4 學分以上及格者， 入學後需擇一補修。若於入學考試選考政治 學或經濟學，且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得予免 修。 (二)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 為優先。	1. 美國通史[3521]、大眾傳播[3522]、 國際關係(含中美關係)[3523] (任選一科) 2. 政治學[3531]、社會學[3532]、 經濟學[3533] (任選一科)

所(組)別 (代號)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20 MFMAL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1 MFMIB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3	一般生：11
	在職生：1	在職生：2
	甄試生：6	甄試生：2
	合 計：20	合 計：15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者。 3.高等考試相關科組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科 業目 代號 】 目	1. 婚姻與家庭[1421]、食品衛生與安全[1422] (任選一科) 2. 生活科學[1431]、餐飲管理[1432]、 食品化學[1433] (任選一科)
備 註	(一)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三)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 上，始可抵免。 (四)學分班學分抵免以6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 為原則。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報考。

所(組)別 (代號)	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2 MEMMS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23 MBMIT
招生名額	一般生：19	一般生：18
	在職生：3	在職生：2
	甄試生：3	甄試生：0
	合計：25	合計：20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理、工、農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可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理、工、農學院肄業者。 2.專科學校有關理、工、農科畢業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 1. 材料科學 [2921] 2. 工程數學暨物理化學 [2931]、 工程數學暨材料力學 [2932]、 工程數學暨纖維高分子 [2933]、 工程數學暨電子學 [2934] (任選一科)	(一)一般生： 1. 經濟學[4521] 2. 行銷學[4531]、管理學[4532]、 統計學[4533] (任選一科) (二)在職生： 1. 經濟學[4524] 2. 國貿行銷個案分析[4534]、管理學[4535] (任選一科)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必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二)口試時須繳交「奈米科技基本觀念報告書」列入口試成績。	(一)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經濟學、會計學、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四)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為原則。

所(組)別 (代號)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4 MBMMB	會計學系 碩士班 25 MBMAT
招生名額	一般生：43	一般生：27
	在職生：5	在職生：6
	甄試生：0	甄試生：0
	合計：48	合計：33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金融保險人員(金融業務組、保險組)、經濟行政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等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 【科目代號】 目	(一)一般生： 1.企業管理[2621] 2.會計學[2631]、統計學[2632]、 經濟學[2633] (任選一科) (二)在職生： 1.企業管理[2624] 2.管理個案分析[2634]
備註	(一)在職生限具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四)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為原則。	(一)在職生限具備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修「會計學(二)」8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8學分、「審計學」6學分等基礎學科；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認定之。上述科目已修及格或入學考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或會計師考試成績達60分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四)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及選修為原則。

所(組)別 (代號)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26 MBMTO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27 MBMIM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	一般生：19
	在職生：6	在職生：5
	甄試生：0	甄試生：0
	合計：24	合計：24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觀光行政、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交通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者。 4.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或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資訊工程人員、資訊人員、統計人員等及格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 【科目代號】 (一)一般生： 1.統計學[3321] 2.管理學[3331]、觀光學[3332] (任選一科) (二)在職生： 1.觀光個案分析[3324] 2.管理學[3334]、觀光學[3335] (任選一科)	1.資訊管理[4021] 2.計算機概論[4031]
備註	(一)在職生限具備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共11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四)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五)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為優先。	(一)在職生限具備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錄取後凡未曾修習「資料庫管理」3學分、「資料結構」3學分、「統計學」3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由系所主任(所長)認定之。 (四)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為原則。

所(組)別 (代號)	新聞學系 碩士班 28 MJMJU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29 MJMIC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5	一般生：9
	在職生：5	在職生：3
	甄試生：2	甄試生：3
	合 計：22	合 計：15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 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 種考試資訊、新聞、傳播、視覺 傳達設計、管理、印刷、電機相 關類科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科目代號】 專 業 科 目 1. 傳播理論[3121] 2. 當代新聞傳播問題研究[3131]	1. 資訊概論[3021] 2. 資料結構與處理[3031]、 色彩與視覺傳播[3032]、 傳播科技與管理[3033] (任選一科)
備 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新聞或大眾傳播科系 畢業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 本所酌定自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 2 學分。	(一)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 經驗者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 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 本所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 修 6 至 12 學分。 (三)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 考生(不含缺考生)四分位數之分 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 取。

所(組)別 (代號)	舞蹈學系 碩士班 30 MMMPD	
招生 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3	
	甄試生：0	
	合 計：10	
報 考 資 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藝術及教育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具有舞蹈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所核可者。 <p>報名時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演出類：三首舞蹈之錄影帶（須有獨舞部份或標明考生所扮演之角色）。 2.創作類：三齣舞蹈作品之錄影帶。 3.著作類：繳交有關舞蹈專題之學術文章。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報名時須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 業 目 代 號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西舞蹈史[4121] 2.術科[4131]：自選舞蹈(3分鐘以內，不拘類別) 計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文、英文各佔 10% 2.專業筆試科目佔 40%、專業術科佔 25% 3.口試佔 15%
備 註	凡未曾修畢「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史」及「動作分析」之基礎學科者，皆須補修上列課程。唯研究所入學考試「中、西舞蹈史」科目成績達 60 分者則准予抵免。	

所(組)別 (代號)	藝術研究所美術組 碩士班 31 MMMAA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在職生：1	
	甄試生：2	
	合計：1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p> <p>報名時須另繳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創作類：研究計劃一份。 2.理論類：研究計劃一份。</p> <p>附註： 1.經查研究計劃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3.繳交審查之研究計劃，恕不退還。</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 【科目代號】	<p>【甲組(國畫)】 1.中國美術史與理論[1321] 2.術科：國畫[1331]</p> <p>【乙組(西畫)】 1.西洋美術史與理論[1322] 2.術科：油畫[1332]</p> <p>甲乙組計分方式： 1.國文、英文各佔 10% 2.專業筆試科目佔 20% 3.專業術科佔 45% 4.口試佔 15%</p>
備註	<p>(一)術科： 1.國畫、油畫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 2.術科考試之用具除紙張、畫架、畫布外，其餘均由考生自備。</p> <p>(二)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p>(四)錄取名額： 甲組：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0 名，甄試生 1 名。 乙組：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1 名，甄試生 1 名。</p>	

所(組)別 (代號)	藝術研究所音樂組碩士班 32 MMMAM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1	
	甄試生：2	
	合計：1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各科畢業者。</p> <p>報名時須另繳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演出類：研究計畫一份。 2.作曲類(限甲組國樂)：研究計畫一份。 3.音樂學類(含音樂學、音樂教育、音樂理論)(限甲組國樂)：研究計畫一份。</p> <p>附註： 1.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 2.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3.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代號	<p>【甲組(國樂)】 1.中國音樂史與理論[1323] 2.術科：器樂鍵盤[1333]、聲樂[1334]、作曲[1335]、音樂學[1336] (任選一科) 計分方式： 1.國文、英文各佔10% 2.專業筆試科目佔20% 3.專業術科45% 4.口試佔15%</p> <p>【乙組(西樂)】 1.西洋音樂史與理論[1324] 2.術科：器樂鍵盤[1337]、聲樂[1338] (任選一科) 計分方式： 1.國文、英文各佔10% 2.專業筆試科目佔10% 3.專業術科佔55% 4.口試佔15%</p>
備註	<p>(一)術科： 1.器樂及鍵盤樂者，準備演奏三首不同時期主要作品，抽考二首。(背譜) 2.報考聲樂(西樂部份者)，自選三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三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嘆調(Aria)或神劇選曲。 3.報考聲樂(國樂部份者)，自選三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含台灣民歌)、中國古詩詞歌曲各一首。 4.報考作曲類者(限甲組國樂)，以現場創作一首及面試為主，並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為輔。 5.報考音樂學類者(限甲組國樂)，以現場筆試為主，並加考演奏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為輔。</p> <p>(二)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85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三)術科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要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五)甲組：一般生5名，在職生1名，甄試生1名。 乙組：一般生5名，在職生0名，甄試生1名。</p>	

所(組)別 (代號)	藝術研究所戲劇組碩士班 33 MMMAD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1	
	甄試生：2	
	合計：1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專科學校畢業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代號科目	1.中國戲劇史[1327]、西洋戲劇史[1328] (任選一科) 2.中國戲劇理論[1339]、西洋戲劇理論[1340] (任選一科)
備註	<p>(一)「中國戲劇史」指定書目 10 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王實甫《西廂記》 2.關漢卿《救風塵》 3.紀君祥《趙氏孤兒》 4.高明《琵琶記》 5.湯顯祖《牡丹亭》 6.孔尚任《桃花扇》 7.《烏龍院》(〈坐樓殺惜〉) 8.《白蛇傳》 9.《四郎探母》 10.《陳三五娘》 <p>「西洋戲劇史」指定書目 10 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hakespeare, <i>King Lear</i> 2.Shaw, <i>Man and Superman</i> 3.Pinter, <i>The Homecoming</i> 4.O'Neill, <i>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i> 5.Williams, <i>A Streetcar Named Desire</i> 6.Albee, <i>The American Dream</i> 7.Molière, <i>The Miser</i> 8.Pirandello, <i>Six Characters in Search of an Author</i> 9.Strindberg, <i>A Dream Play</i> 10.Chekhov, <i>The Cherry Orchard</i> <p>(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p>	

所(組)別 (代號)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班 34 MTMUA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班 35 MTMAU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6	一般生：20	
	在職生：2	在職生：2	
	甄試生：2	甄試生：4	
	合計：10	合計：26	
報 考 資 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者。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建築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及 都市設計學系、都市計畫學系、土 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市政 暨環境規劃學系、地政學系、造園 及景觀學系、土地資源學系，或其 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前項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或經本所 核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3. 高考建築工程科 都市計畫科或 經本所核可之相關類科及格 者。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 科 業 目 代 號 】 目	1. 環境規劃[4321] 2. 行政學[4331]、都市計畫學[4332]、 都市問題評析[4333] (任選一科)	1. 敷地計劃與都市設計[3921] 2. 建築及都市計畫學[3931]
備 註	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	(一)在職生限具備3年以上與建築、都 市計畫、景觀與環境規劃設計相關 之工作經驗者報考、並繳交證明文 件。 (二)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入學 後須補修大學部專門科目 20 學 分，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 核定。	

所(組)別 (代號)	景觀學系 碩士班 36 MTMLA	運動教練研究所 碩士班 37 MPMSC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13	一般生：21
	在職生：0	在職生：8
	甄試生：2	甄試生：5
	合計：15	合計：34
報考資格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 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環境工程、都市計畫、建築、園藝、林業等類科及格者。	甲組：(運動技術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運動項目以奧運、亞運及殘障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為限。 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 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口試	國文 英文 口試
	專業科目 【科目代號】 目	1. 景觀與生態[4421] 2. 環境規劃與課題評析[4431]
備註	(一)口試時繳交「研究方向與計劃書」及「設計或相關研究作品集」。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 10 科中至少補修 3 科，學分數依景觀學系規定，不足則補之，並須經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	(一)甲組考生應提供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和影本，正本核驗後退還，影本存查。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 (二)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三)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四)錄取及遞補備取生時流用順序：甲組 乙組。 (五)甲組：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4 名，甄試生 2 名。 乙組：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4 名，甄試生 3 名。

所(組)別 (代號)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38 MPMCP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3	
	甄試生：4	
	合 計：20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並具一年以上諮商輔導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者。 2.師範專科學校各科畢業，並具一年以上諮商輔導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社會行政工作人員、觀護人、家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並曾從事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 口 試
	專業科目	1. 諮商理論與實務 [2721] 2. 心理測驗與統計 [2731]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一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p> <p>(二)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p>	

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一)須具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及各該所之報考資格。
- (二)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考之研究所須與從事之工作相關，並經各該所所長認可。

四、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

- (一)須具有博、碩士班各該所之報考資格。
- (二)任職二年以上，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服務年數須自畢業年度後核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在職研究生，其應具服務年數依各所規定另計之。(即服務年數須自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起算。)
- (三)各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詳列於備註欄內。

五、甄試錄取生須先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方得報考，否則取消報考之錄取入學資格。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

- 一、碩士班：通訊報名：94 年 3 月 10 日至 18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報名：94 年 3 月 25 日、26 日(星期五、六)
- 二、博士班：通訊報名：94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報名：94 年 5 月 27 日、28 日(星期五、六)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申請日期：94 年 5 月 5 日

肆、報名：

- 一、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所繳資料均不退還。
- 二、所有考生均須於網路上填寫報考所組，選考科目及報考資格等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兩份，於通訊或現場報名時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交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式三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研究所組別，兩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附繳。
- 四、繳國民身份證正面影印本乙份。
- 五、繳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資料：

(一)碩士班：

- 1.繳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錄取後須補繳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繳交大學四年中文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七學期成績單)乙份。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及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乙份)
- 3.繳交自傳乙篇(自行依附錄之格式以 A4 列印)。

(二)博士班：

- 1.繳碩士學位證書影印本三份。(應屆畢業研究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補繳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繳交學士(碩士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碩士成績單各三份。
- 3.繳交碩士論文三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除碩士論文外，尚有已發表之學術性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如論文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送中文摘要(以上均三份)。

同等學力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依本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4. 繳交二千字以內中、英文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旨趣、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三份。

5. 繳交自傳三份(字數一千字以內，內容分：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四項，以 A4 紙列印。)

六、應繳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印本，須經原學校教務處加蓋戳記後繳交。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錄取後並須繳交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八、報名在職研究生或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須繳交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書。在私人機構服務者須另繳納稅證明。錄取後並須繳交「進修同意書」，服務單位須與報名時相同。

九、凡考生報考資格須所長或組主任核可者，應檢附原畢業或肄業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送所組核定後再報名。

十、報名費：(請參閱繳費方式說明)

(一) 碩士班新臺幣 1,300 元、博士班新臺幣 2,550 元，加考術科者，另繳術科考試費新臺幣 800 元。

(二) 凡報名之考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採通訊報名者，應先繳足全額報名費，上網填列報名表後，再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於考試前至本校辦理報名費全額退費。

十一、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恕不辦理退費)。

十二、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所繳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三、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該所規定者，一經查覺，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准考證補發辦法**：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身份證件及報名同式照片乙張，向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十五、現役軍人、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依教育部台(81)高字第一八九三一號函規定：「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十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科招生考試。

十八、報名表上「寄發通知地址」為寄發緊急通知、成績、錄取通知之用，應確定為有效收信地

址。若地址不全或無人接收，致使該資料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表：

碩 士 班	時間 科目	9:00 10:10	10:40 11:50	13:00 14:30	15:00 16:30
	日期				
	4月29日 (星期五)	國文	英文	1. 專業科目	2. 專業科目
	4月30日 (星期六)	口試 時間：9:00 12:00。 依各研究所組報考人數進行之，考生應於口試考場等候應試 藝術研究所音樂組術科於口試後依報考人數進行之。		術科 時間：自13:30開始。 考試時間依各所規定	

博 士 班	時間 科目	8:30 10:00	10:30 12:30	13:30 17:00
	日期			
	6月16日 (星期四)	英文	專業科目	口試(依各研究所組報考人數進行之，考生應於口試考場等候應試，必要時得延至6月17日舉行)
	6月17日 (星期五)	9:00 11:00	政治學研究所專業科目	
		9:00 12:00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專業科目	

一. 碩士班專業科目已按 1.2. 編號列入本表，請與各研究所組考試科目對照參閱。

二. 各研究所專業科目考試是否得攜帶計算機，請參閱附錄[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三.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考場及座次，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大恩館二樓布告欄張貼及上網公告)。

陸、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

各所專業科目如有選考，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

(一) 碩士班：國文佔 10%，英文佔 10%，專業科目 1 佔 32.5%，專業科目 2 佔 32.5%，口試成績佔 15%。(各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詳列於考試科目欄內。)

(二) 博士班：論文審查成績佔 35%，英文筆試佔 10%，專業科目筆試佔 30%，口試成績佔 25%。

二、各研究所組在拆閱彌封密碼前，由招生委員會依成績情形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三、各研究所組一般生、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未達各研究所組之設定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各所錄取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1)專業科目總分數、(2)

國文、(3)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才得均予錄取，並須經報部核准。

五、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同一所組之一般生、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備取遞補時，各所組錄取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
- (三)外國學生、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及碩士班甄試生：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柒、揭曉：

碩士班訂於5月26日、博士班訂於6月30日放榜。錄取各研究生在本校大恩館2樓布告欄及華岡資訊網公告。即寄發各考生成績單，正取生、備取生並專函通知。

捌、複查：

- 一、碩士班6月10日前、博士班7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複查費(現金匯票)並檢具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註明複查科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回郵，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玖、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日期：

一、碩士班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 (二)備取生第一次遞補時間：7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備取生視缺額進行遞補。
- (三)備取生第二次遞補時間：註冊後第三日(日期另行公告)。

二、博士班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 (二)備取生遞補時間：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附註：

- 一、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繳費：本校研究生應繳各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
- 四、凡經各研究所組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五、各研究所組在簡章內，未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所應補修大學基礎學科與學分時，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六、研究生新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組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七、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因重病住院者(須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九、凡報考博士班之應考生，請於口試結束後，向各所領回所繳之碩士論文等資料。

十、有關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列印於准考證背面)。

十一、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60 元，得以同額郵票代替，函購須另附貼足回郵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A4 大型信封，寄 111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如不符上述規定者不予受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請提早出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別忘了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應試文具用品。

二、考試前請詳閱本簡章及准考證背面之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三、考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文字(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作答必須使用同一顏色筆書寫限用藍色或黑色)。

(三)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四)其餘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四、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主動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安排考場。

五、招生公告、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查榜：全球資訊網本校網址如下：<http://www.pccu.edu.tw>

六、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將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辦理之。

七、本校設置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須依各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校博、碩士班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英語語文能力檢定標準，研究生在校期間須依各所規定，通過托福筆紙測驗成績一定標準(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例如：托福電腦測驗、TOEIC、全民英檢等)或修畢校訂密集英語課程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之「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九、交通：

1. 紅 5 公車：劍潭捷運站--山仔后站。

2. 260 公車：臺北車站(鄭州路)--士林(中正路口)--山仔后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到達本校。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5 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7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請於網路：<http://www.pccu.edu.tw> 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兩張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表(身分別)【範例】

報考所別	研究所		1.黏貼 2 吋脫帽照片。 2.報名表與准考證 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座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兵役情況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區碼)	行動電話：	
寄發通知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報考資格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 畢/肄業/應屆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肄業學校代碼			
(相當)碩士 論文題目			
三年內著作			
共同科目	英文、口試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比較政府 (政治學研究所)		
報名序號			
備註	(請勿填寫)		

<p>【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未符本校該所規定者，一經查覺，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p>	<p>考生簽名：</p>
--	--------------

報名表背面（只須一份）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於網路：<http://www.pccu.edu.tw> 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兩張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表(身分別)【範例】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組	1.黏貼 2 吋脫帽照片。 2.報名表與准考證 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座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兵役情況	已服役 尚未服役 免服役 (女生免填)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區碼)	行動電話：	
寄發通知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報考資格	年/月至 年/月 年/月至 年/月 年/月	大學/學院 專科 年制 (科補校資格考驗)	學系 畢/肄業/應屆 科畢業 類科及格
肄業學校代碼			
報考組別	甲、乙、在職生組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口試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報名序號			
備註	(請勿填寫)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未符本校該所規定者，一經查覺，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

報名表背面 (只須一份)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
碩士班含術科：新台幣 210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255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碩士班 94 年 3 月 8 日零時起至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博士班 94 年 5 月 12 日零時起至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繳費方式：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備註：若非國泰世華銀行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四、繳費方式說明：上列繳費方式，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請參閱下列備註），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輸入考生資料。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不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七、備註：
 - 註一、報名費繳費帳號說明：
轉入帳號計 16 碼，說明如下：
本國生：
第 1~4 碼為：【1801】
第 5 碼為：【1】或【2】或【3】：
【1】為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2】為碩士班含術科報名費新台幣 2100 元，
【3】為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2550 元
第 6~7 碼為：身分證號碼第 1 碼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對照表如 [<註二>](#)
第 8~16 碼為：身分證號碼後九個數字
舉例說明：若您的身份證字號為 E123456789，欲參加碩士班考試且不需加考術科，則請輸入帳號：1801105123456789
外籍生（無身份證字號者）：
第 1~4 碼為：【1801】
第 5 碼為：【1】或【2】或【3】
【1】為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2】為碩士班含術科報名費新台幣 2100 元，
【3】為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2550 元
第 6 碼為：【3】表示為外籍生
第 7~12 碼為：出生年月日，例如：1975/2/12 出生者為 "750212"
第 13~16 碼為：護照上英文字母前兩碼，並請將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對照表如 [<註二>](#)
舉例說明：若您為 1975/2/12 出生，姓名為陳瑪莉 (Chen, Mary) (請取 ch 兩個字母，並轉成數字)，欲參加碩士班考試且不需加考術科，則請輸入帳號：1801137502120308

<註二>、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O=15, P=16, Q=17, R=18, S=19, T=20, U=21, V=22, W=23, X=24, Y=25, Z=26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8.06.02 第一四八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9.01 第一四九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第一五 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9.25 第一五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 第一五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第一五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及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時程表準時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特別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見「准考證補發辦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不按規定作答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答案卡上作答時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一) 除試題另有規定外，未用中文作答者。
(二) 重複於試卷上書寫答案者。

離場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兩次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五〇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一)字第八九一六一四四〇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處理自辦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糾紛，依據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或家長對本校入學考試之招生作業有疑義並提出申訴時，本校應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及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再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處理之。
- 第三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口頭申請或不具真實姓名者，概不受理。
- 第四條 申訴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第五條 本規則明列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4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所別	班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專業科目	依命題教授指定,於考前一日公佈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博士班	專業科目	1.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 2.一般繪圖相關文具
應用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	有機化學與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	碩士班	研究方法(包含計量地理學與地圖學)	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經濟理論(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
勞動學研究所	碩士班	工業安全衛生	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
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材料科學 工程數學暨物理化學 工程數學暨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暨纖維高分子 工程數學暨電子學	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統計學	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會計學、統計學	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會計學(含高等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統計學	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
藝術研究所美術組	碩士班	術科	考生自備筆、墨、硯池、調色盤、水盂、(國、油)畫顏料等及其他有關用具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班	專業科目	1.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 2.一般繪圖相關文具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心理測驗與統計	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

註：1.非記憶型一般用計算機以不超出 +、-、x、÷、%、M、
2.非記憶型工程用計算機以不超出 +、-、x、÷、%、M、
等功能為限。
、三角函數、指數等功能為限。

學校代號對照表 (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上)

代號	校 名	代號	校 名
U001	國立臺灣大學	UA26	國立台北大學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A2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A30	樹德科技大學
U0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A31	國防大學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A32	慈濟大學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A33	臺北醫學大學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A34	崑山科技大學
U015	私立東海大學	UA35	龍華科技大學
U016	私立東吳大學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017	私立輔仁大學	UA3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01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UA3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019	私立淡江大學	UA39	中山醫學大學
U020	私立逢甲大學	UA40	長榮大學
U021	私立中原大學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0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049	私立靜宜大學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B14	國防管理學院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048	中央警官學校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022	私立高雄醫學院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023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024	私立臺北醫學院
UA06	大葉大學	U027	私立中山醫學院
UA07	義守大學	U028	國立藝術學院
UA08	中華大學	U036	私立長庚醫學院
UA09	華梵大學	U04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UA10	世新大學	U05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UA11	銘傳大學	U07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UA12	實踐大學	U07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UA13	朝陽科技大學	U090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UA14	長庚大學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A15	元智大學	UB0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B04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UA1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B05	私立慈濟醫學院
UA18	高雄醫學大學	UB0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UA19	大同大學	UB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UA20	真理大學	UB08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UA21	南華大學	UB0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UA22	南台科技大學	UB12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UA2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B15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B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B1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UB19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UB67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UB20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B21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B22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B23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UB71	中國技術學院
UB2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UB72	光武技術學院
UB2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UB73	德明技術學院
UB26	樹德技術學院	UB7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27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B28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B30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UB78	吳鳳技術學院
UB3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B32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UB8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33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UB81	環球技術學院
UB34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UB82	僑光技術學院
UB35	建國技術學院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B36	正修技術學院	UB8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UB37	嶺東技術學院	UB8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UB3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UB86	中州技術學院
UB39	永達技術學院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B4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B41	高苑技術學院	UB89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B42	龍華技術學院	UB9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B43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UB91	南開技術學院
UB44	景文技術學院	UB92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B9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UB4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U052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UB47	立德管理學院	UC30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07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UB49	開南管理學院	U074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UB50	清雲技術學院	U075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UB51	文藻外語學院	U079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UB5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U08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UB53	中華技術學院	U08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UB54	新埔技術學院	U088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專補校
UB5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U089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專補校
UB56	萬能技術學院	U091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095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UB58	明志技術學院	U096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UB59	大仁技術學院	U098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UB60	輔英技術學院	U099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UB6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U100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UB62	中華醫事學院	U10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UB63	東南技術學院	U115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116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UB65	遠東技術學院	U11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UB66	明道管理學院	U118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U11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UC23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補校
U129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U161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U145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U164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U14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U166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U149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U16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U15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U169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U151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U17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U153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U171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U155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U172	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U156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U173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U15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U176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U15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U17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U163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UC05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U175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UC17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17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UC29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U178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U180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U193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U181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UC02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U182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UC0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UC27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UC04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UC28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UC07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U184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UC08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U185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UC09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U187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UC1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U188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UC11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U189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UC1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U19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UC16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U191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UC19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補校	U192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UC22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補校	UC14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補校
U131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UC2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U132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U196	空軍機械學校
U134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U197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U135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C2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U136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UC26	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U137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UC27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U138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UC28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U139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UC33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U140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UD105	日本名古屋大學
U141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UD50	韓國慶熙大學
U14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UD51	韓國建國大學
U144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商專補校	UD52	韓國國民大學
U146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UD53	韓國慶星大學
U147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UD54	韓國慶南大學
U152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UD55	韓國安東大學
U158	私立精鐘商業專科學校	UD56	韓國淑明女子大學
UC01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UD57	韓國嶺南大學
UC15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UD58	韓國鮮文大學
UC18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	UD59	韓國東國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2.2.12 第一五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依校訂之「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二、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八學分。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每學期計八學分，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四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每科目二學分。
-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五條 密集英語課程由主科系英國語文學系開設，語文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
-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各科目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計算：
一、平日練習參與：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各階段複習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三、期末檢定考試：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9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班：94 年 6 月 10 日

博士班：94 年 7 月 11 日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四、本表背面請詳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五、**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將**現金匯票**(現金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並檢附**原成績單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111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中國文化大學 9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自傳

(可直接填寫或以 A4 格式輸出)

報考所組	研究所				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高中： 大學：				
自述 (含優良事蹟)：					
報考動機：					

研究計畫：

將來展望：

